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605）

府法訴字第103011068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53317B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102 年 9 月 30 日因訴訟上和解移轉取得坐落社頭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2,692.90 平方公尺，訴願人權利範圍 134645 之 24248。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課徵田賦，嗣查得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未作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合，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乃通知訴願人依其持分比例面積 484.96 平方公尺，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於 102 年 7 月 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和解取得約定分管系爭土地 B 區，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由訴願人接管，於接管前，曾舉報共有人○○○土地租予理相資源回收社負責人：○○○做廢棄物回收，未知員林分局是否自 85 年後因違規行為人堆積建築廢棄物再填高與路面等高，係以田賦或一般地價稅徵收？地主○○○有否申報租賃所得？訴願人正提起訴訟請違規行為人將廢棄物清除，俟清除後，再請縣府農業處指導如何進行土地改良，並恢復土地容許使用，本人並非違規行為

人，自非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之裁處對象，是否可暫停徵收田賦稅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惟依縣府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農務字第 1020406896 號函略以：「本案系爭土地○○○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現場勘查現況約 70% 土地作資源回收場(理相資源回收企業社)使用，餘 30% 區域為雜草，現況不符合農業使用…」。
- 員林分局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實地勘查，系爭土地現況增建未領建照執照建物、鋪設水泥地及荒置，全部面積未作農業使用之事實明確，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員林分局依法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
- (二)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俟違規填土行為人移除土地上違規使用情形後再行復耕，是否可暫停徵收田賦稅云云，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又同法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已如前述，每年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縱使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之行為人，仍不影響地價稅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公法上關係，訴願人仍應負繳納稅捐之義務，訴願人主張暫停徵收田賦稅，顯對法令有所誤解等語。

理 由

- 一、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

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明定。

- 二、次按「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說明：…二、主旨所稱實際變更使用，…未領取而擅自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例如：整地開發供高爾夫球場使用、建築房屋、工廠、汽車保養廠、教練場等，稽徵機關應查明實際動工年期，依主旨規定辦理。」、「主旨：黃○○君所有○○地號農業區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徵收田賦，嗣因遭人濫倒廢棄物致未作農業使用，應否改課地價稅一案。說明：…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0868 號函，略以，『…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土地，既「限」作農業用地使用，即此類土地僅能為農業用地使用，不能有農業用地使用以外之用途，是以倘經實地查明該等土地已違法改作農業用地使用以外之其他用途，如仍給予課徵田賦之優惠，恐有違立法原意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宜改課地價稅。』本部同意該部意見。本案黃○○君所有○○地號農業區土地，原依上開規定徵收田賦，既經貴縣政府通報，該土地非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已屬違法改作其他用途，應予

改課地價稅。」分別為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9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8822 號函所明釋。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共有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課徵田賦，嗣經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農務字第 1020406896 號函通報，以系爭土地經現場勘查現況約 70%土地作資源回收場(理相資源回收企業社)使用，餘 30%區域為雜草，現況不符合農業使用，又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實地勘查，系爭土地訴願人所分管 B 區部分位於 30%雜草之區域，現況為荒置草叢及少部分鋪設水泥地之事實，並未作農業使用，此有本府前揭號函及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3 年 2 月 24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現場勘查照片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其共有分管部分為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據以依訴願人持分比例核算系爭土地訴願人持分面積 484.96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訴願人分管位於 B 區部分遭填埋建築廢棄物，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非區域計畫法裁處對象可否暫停徵收田賦稅一節。經查田賦已經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財字第 19365 號函公告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在案，而地價稅屬財產稅，以有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且不問其有無利用財產生利，一律以擁有財產而負擔稅負。而有財產者必須自己負責財產之維護與利用(最高行政法院 94 判字第 123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 B 區部分之分管人，自負有對該土地之管理維護與利用之責，而系爭土地既經查獲未作農業使用，則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土地係遭他人違規填埋建築廢棄物，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為由而冀求免稅，是訴願人主張，顯有法令誤解之

虞。又訴願人共有分管系爭土地部分如得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復作農業使用，並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課徵田賦，當年度即適用課徵田賦，兼與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